

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<u>107</u>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</p> <p>項次：4.1.1 基準：成效指標填報結果之評估與改善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於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醫院每年實際執行教學成果填報內容。 2.醫院定期檢討各項指標達成情形。 <p>[註] 新申請評鑑醫院本條文免評。</p>	<p><u>106</u>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</p> <p>項次：4.1.1 基準：成效指標填報結果之評估與改善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於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醫院每年實際執行教學成果填報內容。 2.醫院定期檢討各項指標達成情形。 3.醫院前一年度任一質性指標評核結果低於一般水準（即未達1分），應持續追蹤改善。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新申請評鑑醫院本條文免評。 2.醫院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連續2年質性指標總分數低於一般水準者，則評量項目3為不符合。 	<p>依評鑑年度修正</p> <p>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105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-教學成效指標說明」自106年度起已取消質性指標填報，故原評量項目第3點及[註]第2點，自107年起已不適用，故刪除。</p>
<p>項次：4.3.2 基準：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。惟若申請單一醫師類者，則得僅計算該類醫師之比例。 2.「發表論文之醫師」指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、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或相同貢獻作者（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）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1位。 3.採計「相同貢獻作者」者，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。 4.同一醫師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，均以1人計算。 5.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包括專利、國內醫學會期刊（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），及收載於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	<p>項次：4.3.2 基準：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。惟若申請單一醫師類者，則得僅計算該類醫師之比例。 2.「發表論文之醫師」指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、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或相同貢獻作者（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）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1位。 3.採計「相同貢獻作者」者，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。 4.同一醫師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，均以1人計算。 5.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包括專利、國內醫學會期刊（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），及收載於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	<p>依評鑑年度修正</p> <p>[註]第7點、第9點，過去5年之年度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Database(TSSCI)等處之期刊。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須符合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，經審查通過之期刊僅自「通過認定之年度起」方可採計。</p> <p>6.論文包括 original article、review article、case report、image、letter to editor 均屬之。</p> <p>7.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(例如申請民國 <u>107</u>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<u>102~106</u> 年度計算)，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，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。</p> <p>8.於須經同儕審查 (peer review) 之國內外教科書 (或醫學書籍)(如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參考書籍)刊載之文章(不含翻譯文章)，亦可列計第 1 項後段規定之發表論文。</p> <p>9.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專任主治醫師人數計算方法如下： (1)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例如申請民國 <u>107</u>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<u>102~106</u> 年度計算)。 (2)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作採計。 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 (4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，所稱「人數」係指「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」及「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」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</p> <p>10.若醫院自行選擇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 (含) 以上訓練計畫受評，則本條不得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</p>	<p>Database(TSSCI)等處之期刊。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須符合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，經審查通過之期刊僅自「通過認定之年度起」方可採計。</p> <p>6.論文包括 original article、review article、case report、image、letter to editor 均屬之。</p> <p>7.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(例如申請民國 <u>106</u>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<u>101~105</u> 年度計算)，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，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。</p> <p>8.於須經同儕審查 (peer review) 之國內外教科書 (或醫學書籍)(如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參考書籍)刊載之文章(不含翻譯文章)，亦可列計第 1 項後段規定之發表論文。</p> <p>9.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專任主治醫師人數計算方法如下： (1)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例如申請民國 <u>106</u> 年度評鑑者，則以 <u>101~105</u> 年度計算)。 (2)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作採計。 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 (4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，所稱「人數」係指「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」及「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」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</p> <p>10.若醫院自行選擇基準第 5.1 至 5.8 節之任一類 (含) 以上訓練計畫受評，則本條不得免評 (not applicable, NA)。</p>	
項次 4.3.3 基準：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	項次：4.3.3 基準：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」	依評鑑年度修正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院於「第 6 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」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(含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),其該等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。 第 1 項之「論文」包含專利、發表於經同儕審查(peer review)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。所稱「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」,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,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、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、或自行舉辦無其他醫療院所參與及發表者皆不列計。 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,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 採計「相同貢獻作者」者,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。 若為專業書籍其中一章之作者,且此書有正式出版發行,則得視為該作者之 1 篇論文發表。 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,均以 1 人計算。 第 1 項規定之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評量項目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例如申請民國 107 年度評鑑者,則以 102~106 年度計算)。 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可不予計算,惟若將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納入計算,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,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作採計。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;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,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 	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院於「第 6 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」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(含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),其該等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。 第 1 項之「論文」包含專利、發表於經同儕審查(peer review)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。所稱「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」,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,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、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、或自行舉辦無其他醫療院所參與及發表者皆不列計。 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,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 採計「相同貢獻作者」者,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。 若為專業書籍其中一章之作者,且此書有正式出版發行,則得視為該作者之 1 篇論文發表。 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,均以 1 人計算。 第 1 項規定之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評量項目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(例如申請民國 106 年度評鑑者,則以 101~105 年度計算)。 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可不予計算,惟若將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納入計算,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,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作採計。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;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,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 	<p>[註]第 7 點,過去 5 年之年度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</p> <p>(4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，所稱「人數」係指「過去5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」及「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」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</p> <p>7.護理研究，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p><u>評量方法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查核各醫事職類近五年研究發表成果，及確認研究採計之正確性。 2.查核各醫事職類之研究目標及檢討機制。 <p><u>建議佐證資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醫事職類之專任人員數及研究目標數。 2.各醫事職類之近五年研究論文發表成果相關資料。 3.相關檢討紀錄。 	<p>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</p> <p>(4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，所稱「人數」係指「過去5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」及「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」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</p> <p>7.護理研究，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p><u>評量方法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查核各醫事職類近五年研究發表成果，及確認研究採計之正確性。 2.查核各醫事職類之研究目標及檢討機制。 <p><u>建議佐證資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醫事職類之專任人員數及研究目標數。 2.各醫事職類之近五年研究論文發表成果相關資料。 3.相關檢討紀錄。 	